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健民里仁工二路99號

電話：(04)2492529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5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5~47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7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7~48		二六~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8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6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銷售無線射頻識別詢答器，其中部分重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且該等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是將前述營業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六。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抽樣測試攸關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自符合上述條件之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樣本，檢視接單及出貨之相關依據並核對後續收款，以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隆



會計師 劉 力 維



許瑞隆

劉力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35,962	19	\$ 541,235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23,440	8	143,440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十六)	148	-	50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十六)	128,133	5	116,01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十六及二三)	13,205	-	13,63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55,885	5	101,992	4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九)	344,624	12	396,524	14		
1410	預付款項	8,406	-	11,33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542	-	49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10,345</u>	<u>49</u>	<u>1,325,175</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3,257	-	3,25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264	-	2,92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389,780	49	1,424,863	5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6,431	-	4,6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8,137	1	13,99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043	-	20,83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1,184	1	11,07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6,549	-	5,90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4	-	1,60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49,669</u>	<u>51</u>	<u>1,489,141</u>	<u>5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860,014</u>	<u>100</u>	<u>\$ 2,814,31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 16,084	1	\$ 20,639	1		
2150	應付票據	210	-	19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	209,740	7	221,988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181,655	7	154,95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8,449	1	21,007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二十及二四)	122,299	4	82,00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31	-	2,4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61,168</u>	<u>20</u>	<u>503,251</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二十及二四)	562,578	20	684,877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835	-	857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十)	13,887	-	15,04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77,300</u>	<u>20</u>	<u>700,782</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1,138,468</u>	<u>40</u>	<u>1,204,033</u>	<u>43</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22,740	15	422,740	15		
3200	資本公積	347,958	12	347,952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563	4	109,02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4	-	1,442	-		
3350	未分配盈餘	823,365	29	730,692	26		
3400	其他權益	(1,644)	-	(1,564)	-		
3XXX	權益總計	<u>1,721,546</u>	<u>60</u>	<u>1,610,283</u>	<u>5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860,014</u>	<u>100</u>	<u>\$ 2,814,31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 1,600,091	100	\$ 1,485,2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及二三）	<u>1,102,617</u>	<u>69</u>	<u>1,056,370</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497,474</u>	<u>31</u>	<u>428,913</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81,082	5	70,662	5
6200	管理費用	71,306	4	67,60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648	6	83,467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及八）	<u>-</u>	<u>-</u>	<u>(17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9,036</u>	<u>15</u>	<u>221,557</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258,438</u>	<u>16</u>	<u>207,356</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43	-	37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9,181	1	8,565	-
7190	其他收入	11,333	1	9,217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	-	-	32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u>(10,699)</u>	<u>(1)</u>	<u>16,139</u>	<u>1</u>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七）	<u>(12,675)</u>	<u>(1)</u>	<u>(13,464)</u>	<u>(1)</u>
7590	其他支出（附註十七）	<u>(1,815)</u>	<u>-</u>	<u>(72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232)</u>	<u>-</u>	<u>20,09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54,206	16	\$ 227,45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50,147	3	43,527	3
8200	本年度淨利	204,059	13	183,925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四)	281	-	1,4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0)	-	(15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八)	20	-	3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01	-	1,37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4,260	13	\$ 185,297	12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 4.83		\$ 4.35	
9810	稀 釋	\$ 4.82		\$ 4.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變動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普通股本 (附註十五)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五)	未分配盈餘	
A1	\$ 422,740	\$ 347,952	\$ 92,004	\$ 1,287	\$ 646,993	\$ 1,442	\$ 1,509,534	
B1	-	-	17,017	-	(17,017)	-	-	
B3	-	-	-	155	(155)	-	-	
B5	-	-	-	-	(84,548)	-	(84,548)	
D1	-	-	-	-	183,925	-	183,925	
D3	-	-	-	-	1,494	(122)	1,372	
D5	-	-	-	-	185,419	(122)	185,297	
Z1	422,740	347,952	109,021	1,442	730,692	(1,564)	1,610,283	
B1	-	-	18,542	-	(18,542)	-	-	
B3	-	-	-	122	(122)	-	-	
B5	-	-	-	-	(93,003)	-	(93,003)	
C17	-	6	-	-	-	-	6	
D1	-	-	-	-	204,059	-	204,059	
D3	-	-	-	-	281	(80)	201	
D5	-	-	-	-	204,340	(80)	204,260	
Z1	\$ 422,740	\$ 347,958	\$ 127,563	\$ 1,564	\$ 823,365	(\$ 1,644)	\$ 1,721,5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4,206	\$ 227,4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3,301	90,398
A20200	攤銷費用	1,820	1,72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76)
A20900	財務成本	12,675	13,464
A21200	利息收入	(9,181)	(8,56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43)	(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2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84	79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淨額	(1,177)	86
A29900	其 他	(1,161)	(99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60	(306)
A31150	應收帳款	(7,515)	(39,3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3,624)	(29,103)
A31200	存 貨	46,714	69,813
A31230	預付款項	2,926	(5,5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	(82)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61)	(324)
A32125	合約負債	(4,555)	(7,481)
A32130	應付票據	14	9
A32150	應付帳款	(15,246)	57,0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510	11,1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5	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8,479	379,7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912	8,5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141)	(9,5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851)	(42,1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1,399	336,6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000)	(\$ 19,96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4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19)	(88,1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9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0)	55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00)	(1,05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46)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104)	(29,5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089)	(137,6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85,586)	(78,45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3,003)	(84,548)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583)	(83,00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273)	115,9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1,235	425,28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5,962	\$ 541,2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8 年 3 月設立，主要業務為無線射頻識別詢答器（RFID TRANSPONDER）相關產品之設計研發及製造，並代理前項業務經營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自 104 年 10 月 8 日起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1)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2)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3)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年1月1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90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提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在此之前已自客戶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

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58	\$ 44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93,642	356,70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242,062</u>	<u>184,088</u>
	<u>\$ 535,962</u>	<u>\$ 541,235</u>

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0-0.765	0.00-0.9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1.47-3.83	1.37-4.55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23,440</u>	<u>\$ 143,440</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3,257</u>	<u>\$ 3,257</u>

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415-1.705	1.415-1.7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四。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u>148</u>	\$ <u>508</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1,338	\$ 129,650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41,338</u>	<u>\$ 129,650</u>
<u>其他應收款</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45,337	\$ 92,2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10,548</u>	<u>9,697</u>
	<u>\$ 155,885</u>	<u>\$ 101,992</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u>148</u>	\$ <u>508</u>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針對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會定期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

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2-183天	逾期184-274天	逾期275-365天	逾期超過365天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100%	
總帳面金額	\$ 99,951	\$ 40,199	\$ 1,188	\$ -	\$ -	\$ -	\$ 141,33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99,951</u>	<u>\$ 40,199</u>	<u>\$ 1,188</u>	<u>\$ -</u>	<u>\$ -</u>	<u>\$ -</u>	<u>\$ 141,338</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100%	
總帳面金額	\$ 110,711	\$ 18,721	\$ 218	\$ -	\$ -	\$ -	\$ 129,65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10,711</u>	<u>\$ 18,721</u>	<u>\$ 218</u>	<u>\$ -</u>	<u>\$ -</u>	<u>\$ -</u>	<u>\$ 129,65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	\$ 176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176)
年底餘額	<u>\$ -</u>	<u>\$ -</u>

(三) 其他應收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應收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應收款係已讓售但尚未動用之帳款。本公司針對部分其他應收款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且於讓售時移轉其他應收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故將導致其自資產負債表除列。本公司管理此類其他應收款之經營模式，並非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或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達成目的，故此類其他應收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期末尚未到期之應收帳款進行讓售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外幣金額	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金額
<u>114年12月31日</u>		
中國信託銀行	USD 3,827	USD 3,827
凱基銀行	USD 804	USD 804
	EUR 1	EUR 1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外 幣 金 額	轉 列 至 其 他 應 收 款 金 額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中國信託銀行	USD 1,776	USD 1,77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USD 694	USD 694
凱基銀行	USD 321	USD 321
	EUR 28	EUR 28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依合約簽訂之承擔比例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九、存 貨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原 物 料	\$ 111,927	\$ 173,252
在 製 品	123,437	111,668
製 成 品	108,736	111,591
商 品	524	13
	<u>\$ 344,624</u>	<u>\$ 396,524</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102,617 仟元及 1,056,370 仟元。

114 及 113 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3,984 仟元及 791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投資子公司</u>		
SAG Japan Co., Ltd. (SAG-Japan)	\$ 3,264	\$ 2,921
SAG USA Inc. (SAG-USA) (註)	-	-
	<u>\$ 3,264</u>	<u>\$ 2,921</u>

本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 SAG-Japan 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均 100%，相關揭露參閱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

註：SAG-USA 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僅完成公司設立登記，尚未開始營運，本公司於 115 年 1 月匯出投資款美金 30 萬元取得 SAG-USA 全數股權。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4 年度</u>	<u>年初餘額</u>	<u>增</u>	<u>加</u>	<u>減</u>	<u>少</u>	<u>重</u>	<u>分</u>	<u>類</u>	<u>年底餘額</u>
<u>成 本</u>									
土 地	\$ 323,342	\$ -	\$ -	\$ -	\$ -				\$ 323,342
房屋及建築物	842,768	879	-	-	-				843,647
機器設備	346,278	15,739	(18,168)	35,305					379,154
辦公設備	39,263	3,953	(1,728)	314					41,802
租賃改良物	230	-	(230)	-					-
其他設備	70,356	545	(2,287)	1,483					70,097
成本合計	<u>1,622,237</u>	<u>\$ 21,116</u>	<u>(\$ 22,413)</u>	<u>\$ 37,102</u>					<u>1,658,042</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物	44,783	\$ 31,248	\$ -	\$ -					76,031
機器設備	132,945	47,926	(18,168)	(5)					162,698
辦公設備	8,026	5,588	(1,728)	5					11,891
租賃改良物	227	3	(230)	-					-
其他設備	11,393	8,536	(2,287)	-					17,642
成本合計	<u>197,374</u>	<u>\$ 93,301</u>	<u>(\$ 22,413)</u>	<u>\$ -</u>					<u>268,26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u>\$1,424,863</u>								<u>\$1,389,780</u>
<u>113 年度</u>									
<u>成 本</u>									
土 地	\$ 323,342	\$ -	\$ -	\$ -	\$ -				\$ 323,342
房屋及建築物	823,558	15,658	-	3,552					842,768
機器設備	310,315	17,675	(59,977)	78,265					346,278
辦公設備	37,718	1,222	(1,958)	2,281					39,263
運輸設備	1,238	-	(1,238)	-					-
租賃改良物	230	-	-	-					230
其他設備	69,867	2,302	(4,360)	2,547					70,356
未完工程	716	2,508	-	(3,224)					-
成本合計	<u>1,566,984</u>	<u>\$ 39,365</u>	<u>(\$ 67,533)</u>	<u>\$ 83,421</u>					<u>1,622,237</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物	14,089	\$ 30,694	\$ -	\$ -					44,783
機器設備	146,921	46,001	(59,977)	-					132,945
辦公設備	5,049	4,935	(1,958)	-					8,026
運輸設備	959	114	(1,073)	-					-
租賃改良物	194	33	-	-					227
其他設備	7,132	8,621	(4,360)	-					11,393
累計折舊合計	<u>174,344</u>	<u>\$ 90,398</u>	<u>(\$ 67,368)</u>	<u>\$ -</u>					<u>197,37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u>\$1,392,640</u>								<u>\$1,424,863</u>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主建物	50年
附屬工程	7至49年
機器設備	2至20年
辦公設備	2至20年
租賃改良物	7年
其他設備	2至20年

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長期銀行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435,063	\$ 520,649
無擔保借款	254,532	254,532
減：政府補助折價（附註二十）	(4,718)	(8,300)
	684,877	766,881
減：1年內到期部分	(122,299)	(82,004)
	<u>\$ 562,578</u>	<u>\$ 684,877</u>
年利率（%）	1.275	1.275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到期日均為 117 年 8 月至 120 年 1 月。

係以本公司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四。

十三、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5,825	\$ 76,728
應付託工費	33,965	28,125
應付設備款	4,107	2,863
其他	57,758	47,235
	<u>\$ 181,655</u>	<u>\$ 154,951</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092	\$ 5,54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2,641</u>)	(<u>11,447</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6,549</u>)	(<u>\$ 5,907</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14年1月1日	\$ 5,540	(<u>\$ 11,447</u>)	(<u>\$ 5,907</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91</u>	(<u>188</u>)	(<u>97</u>)
認列於損益	<u>91</u>	(<u>188</u>)	(<u>9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82)	(78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86	-	8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15</u>	-	<u>41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01</u>	(<u>782</u>)	(<u>28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雇主提撥	\$ -	(\$ 264)	(\$ 264)
福利支付	(40)	40	-
	(40)	(224)	(264)
114 年 12 月 31 日	\$ 6,092	(\$ 12,641)	(\$ 6,549)
113 年 1 月 1 日	\$ 6,096	(\$ 10,185)	(\$ 4,089)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收入)	84	(142)	(58)
認列於損益	84	(142)	(5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82)	(88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170)	-	(17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442)	-	(44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12)	(882)	(1,494)
雇主提撥	-	(266)	(266)
福利支付	(28)	28	-
	(28)	(238)	(266)
113 年 12 月 31 日	\$ 5,540	(\$ 11,447)	(\$ 5,907)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0%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72</u>)	(\$ <u>163</u>)
減少 0.25%	\$ <u>179</u>	\$ <u>17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174</u>	\$ <u>165</u>
減少 0.25%	(\$ <u>168</u>)	(\$ <u>15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264</u>	\$ <u>25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5 年	12 年

十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 (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 <u>500,000</u>	\$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2,274</u>	<u>42,274</u>
已發行股本	\$ <u>422,740</u>	\$ <u>422,74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		
股票發行溢價	\$ 343,820	\$ 343,820
員工認股權	4,129	4,129
其他	3	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行使歸入權	5	-
其他	1	-
	<u>\$ 347,958</u>	<u>\$ 347,952</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當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2. 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3. 依法令及相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餘額併同前期末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10%，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常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2 日及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3 年度</u>	<u>112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18,542</u>	<u>\$ 17,017</u>
特別盈餘公積	<u>\$ 122</u>	<u>\$ 155</u>
現金股利	<u>\$ 93,003</u>	<u>\$ 84,548</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2.2	\$ 2

本公司於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4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20,434</u>
特別盈餘公積	<u>\$ 80</u>
現金股利	<u>\$ 101,458</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2.4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六、收 入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1,600,091</u>	<u>\$ 1,485,283</u>

(一) 合約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附註八)	<u>\$ 141,486</u>	<u>\$ 130,158</u>	<u>\$ 87,973</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16,084</u>	<u>\$ 20,639</u>	<u>\$ 28,120</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無線射頻識別標籤 (RFID TAG)	\$ 1,065,172	\$ 1,032,471
無線射頻識別貼標 (RFID LABEL)	516,303	434,984
其他營業收入	18,616	17,828
	<u>\$ 1,600,091</u>	<u>\$ 1,485,283</u>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財務成本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銀行利息	\$ 12,920	\$ 13,879
減：利息資本化	(245)	(415)
	<u>\$ 12,675</u>	<u>\$ 13,46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

	114 年度	113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45	\$ 415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75%	1.15%-1.275%

(二)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支 出 者	合 計
<u>11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61,327	\$ 119,389	\$ -	\$ 280,716
勞健保費用	16,635	10,685	-	27,320
董事酬金	-	9,284	-	9,28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805	4,737	-	10,542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四)	-	(97)	-	(97)
其他員工福利	9,548	4,320	-	13,868
折舊費用	79,625	12,949	727	93,301
攤銷費用	463	1,357	-	1,820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支 出 者	合 計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55,490	\$ 112,290	\$ -	\$ 267,780
勞健保費用	16,021	10,448	-	26,469
董事酬金	-	8,600	-	8,60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756	4,693	-	10,449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四)	-	(58)	-	(58)
其他員工福利	10,008	4,284	-	14,292
折舊費用	76,221	13,450	727	90,398
攤銷費用	360	1,363	-	1,723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47 人及 45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8 人。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757 仟元及 710 仟元；114 及 113 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639 仟元及 596 仟元，其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增加 7.21%。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依同業水準、董事出席情形及公司章程訂定；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包含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員工酬勞，依其貢獻、資歷、經營績效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水準釐訂。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運作，對於董事、高階經理人之酬金，除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未來發展趨勢外，亦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適時檢討，並提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使其未來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關聯性減至最低，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 至 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 3%

至 5% 提撥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酬勞不低於 2%。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2 月 25 日及 11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現金</u>		
員工酬勞 (3%)	\$ 8,028	\$ 7,183
董事酬勞 (2%)	5,352	4,78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0,877	\$ 43,1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79	1,56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737</u>	(<u>2,384</u>)
	<u>54,293</u>	<u>42,29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826)	1,23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320</u>)	<u>-</u>
	(<u>4,146</u>)	<u>1,23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0,147</u>	<u>\$ 43,52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0,841	\$ 45,49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79	1,563
本年度抵減之投資抵減	(1,791)	(1,142)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1,737	(\$ 2,384)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320</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0,147</u>	<u>\$ 43,527</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0</u>	<u>\$ 3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114 年度</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 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94	(\$ 89)	\$ -	\$ 1,80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611	797	-	10,40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92	-	20	412
以報關日所屬的會計年度 認列銷貨收入	-	3,572	-	3,572
其他	<u>2,096</u>	<u>(156)</u>	<u>-</u>	<u>1,940</u>
	<u>\$ 13,993</u>	<u>\$ 4,124</u>	<u>\$ 20</u>	<u>\$ 18,13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其他	<u>\$ 857</u>	<u>(22)</u>	<u>\$ -</u>	<u>\$ 835</u>
<u>113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01	(\$ 7)	\$ -	\$ 1,89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430	181	-	9,6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62	-	30	392
其他	<u>3,474</u>	<u>(1,378)</u>	<u>-</u>	<u>2,096</u>
	<u>\$ 15,167</u>	<u>(1,204)</u>	<u>\$ 30</u>	<u>\$ 13,99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其他	<u>\$ 826</u>	<u>\$ 31</u>	<u>\$ -</u>	<u>\$ 857</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u>11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 204,059	42,274	<u>\$4.8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86</u>	
稀釋每股盈餘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04,059</u>	<u>42,360</u>	<u>\$4.82</u>
<u>11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 183,925	42,274	<u>\$4.3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80</u>	
稀釋每股盈餘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83,925</u>	<u>42,354</u>	<u>\$4.3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政府補助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取得「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853,635 仟元，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估計借款公允價值為 837,165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16,470 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

若本公司於貸放期間未符合專案貸款要點規定，致國發基金停止貸款委辦手續費撥款時，則改由本公司依原約定利率加計年利率支付。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銀行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企業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其他應收款	\$ -	\$ -	\$ 145,337	\$ 145,337
113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其他應收款	-	-	92,295	92,295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92,295	\$ 59,855
新 增	145,337	92,295
結 清	(92,295)	(59,855)
年底餘額	\$ 145,337	\$ 92,295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應收款，因授信期間其折現之影響非屬重大，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45,337	\$ 92,2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917,837	831,77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2)	975,368	1,053,464

註 1：餘額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部分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及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存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金相對新台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金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外幣	114 年度	113 年度
美金	\$ 2,427	\$ 1,577

上述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尚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39,539	\$ 502,598
金融負債	684,877	766,881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22,863	184,88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減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減）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增加）613 仟元及減少（增加）661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銀行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均為 528,365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3 個月內	3個月至1年內	1 年 以上
<u>114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239,218	\$ 152,387	\$ -
長期銀行借款	<u>20,576</u>	<u>101,723</u>	<u>567,296</u>
	<u>\$ 259,794</u>	<u>\$ 254,110</u>	<u>\$ 567,296</u>
<u>113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223,589	\$ 153,546	\$ -
長期銀行借款	<u>20,466</u>	<u>61,538</u>	<u>693,177</u>
	<u>\$ 244,055</u>	<u>\$ 215,084</u>	<u>\$ 693,177</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 以上
<u>114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u>\$ 122,299</u>	<u>\$ 555,446</u>	<u>\$ 11,850</u>
<u>113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u>\$ 82,004</u>	<u>\$ 464,538</u>	<u>\$ 228,639</u>

(五) 金融資產之移轉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資訊，參閱附註八。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SAG-Japan	子公司
SAG-USA	子公司

(二) 營業交易

	114 年度	113 年度
1.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32,713	\$ 26,80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29</u>	<u>-</u>
	<u>\$ 32,742</u>	<u>\$ 26,801</u>

對關係人銷貨之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2. 進 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u>574</u>	\$ <u>64</u>

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3. 營業費用		
子 公 司	\$ 3,751	\$ 3,82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u>	<u>32</u>
	<u>\$ 3,751</u>	<u>\$ 3,853</u>

主要係委託子公司協助產品販售之相關業務等費用。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4.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 13,175	\$ 13,63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30</u>	<u>-</u>
	<u>\$ 13,205</u>	<u>\$ 13,635</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未收取保證亦未提列備抵損失。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5. 暫 付 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子 公 司	\$ <u>3</u>	\$ <u>-</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6. 應付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u>620</u>	\$ <u>33</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未提供擔保。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7.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 <u>906</u>	\$ <u>933</u>

流通在外之其他應付款未提供擔保。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532	\$ 18,468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u>\$ 19,748</u>	<u>\$ 18,68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關務署先放後稅之擔保品及招標之履約保證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90,958	\$ 1,121,3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257	3,257
	<u>\$ 1,094,215</u>	<u>\$ 1,124,584</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支付金額為 38,477 仟元。

二六、其他

本公司就銷售全球各地區之產品投保責任險，續保期間自 114 年 9 月 5 日至 115 年 9 月 5 日止；理賠方式為累積事件之最高賠償金額計美金 2,000 仟元。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美金	\$ 12,604	31.375	\$ 395,451	\$ 10,352	32.725	\$ 338,769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美金	\$ 4,870	31.375	\$ 152,796	\$ 5,533	32.725	\$ 181,06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0,699)仟元及 16,13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韋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股數	年底		持有		被投資公司年度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金額			
本公司	SAG-Japan SAG-USA	日本 美國	無線射頻識別詢答器之銷售 北美地區行銷活動及市場情報蒐集	\$ 28,153	\$ -	2,000	100	\$ 3,264	\$ 443	\$ 443	443	-	子公司註

註：SAG-USA 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僅完成公司設立登記，尚未開始營運，本公司於 115 年 1 月匯出投資款美金 30 萬元取得 SAG-USA 全數股權。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附註十七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項	目	外	幣	兌	換	率	折合新台幣金額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 149,074
	外幣活期存款						
	美		金	2,690	31.375		84,396
	歐		元	43	36.94		1,577
	日		幣	286,171	0.2013		57,606
	瑞		士法郎	25	39.77		989
							<u>293,642</u>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242,062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u>258</u>
							<u>\$ 535,962</u>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 27,616
B 公 司	23,637
C 公 司	11,181
D 公 司	9,067
E 公 司	8,686
其 他 (註)	<u>47,946</u>
	128,133
減：備抵損失	<u>-</u>
	<u>\$ 128,133</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原	物 料	\$	111,927	\$	112,131
在	製 品		123,437		149,858
製	成 品		108,736		168,238
商	品		<u>524</u>		<u>666</u>
		\$	<u>344,624</u>	\$	<u>430,893</u>

註：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		年終		採用權益法之損益	子公司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年終		年底持股數	餘額 %	年底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買押情形
	股數	餘額	股數	餘額									
SAG-Japan	2,000	\$ 2,921	-	-	\$ 443	(\$ 100)	2,000	100	\$ 3,264	-	\$ 3,264	無	
SAG-USA (註)	-	\$ 2,921	-	-	\$ 443	(\$ 100)	-	-	\$ 3,264	-	\$ 3,264	無	

註：SAG-USA 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僅完成公司設立登記，尚未開始營運，本公司於 115 年 1 月匯出投資款美金 30 萬元取得 SAG-USA 全數股權。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甲 公 司	\$ 104,219
乙 公 司	22,368
丙 公 司	16,154
丁 公 司	13,164
其 他 (註)	<u>53,835</u>
	<u>\$ 209,740</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及銀行	期限	償還辦法	年利率(%)	一年內到期部分	一年後到期部分	合計	抵押或擔保
擔保借款 玉山商業銀行	120年1月到期，自113年2月起每月1期， 逐筆分期平均償還		1.275	\$ 83,998	\$ 348,775	\$ 432,773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無擔保借款 玉山商業銀行	117年8月到期，自115年9月起每月1期， 分24期平均償還		1.275	18,543	95,048	113,591	—
	119年5月到期，自115年6月起每月1期， 分48期平均償還		1.275	<u>19,758</u>	<u>118,755</u>	<u>138,513</u>	—
				<u>\$ 122,299</u>	<u>\$ 562,578</u>	<u>\$ 684,877</u>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 (仟件)	金 額
無線射頻識別標籤 (RFID TAG)	約 40,798	\$ 1,069,761
無線射頻識別貼標 (RFID LABEL)	約 117,312	517,611
其他營業收入		<u>19,080</u>
		1,606,452
減：銷貨退回		(5,914)
銷貨折讓		(<u>447</u>)
營業收入淨額		<u>\$ 1,600,091</u>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物料	\$ 199,456
加：本年度進料淨額	584,706
原物料盤盈	353
其 他	212
減：年底原物料	(139,253)
出售原物料成本	(3,356)
轉列製造費用	(26,505)
存貨報廢損失	(921)
其 他	(3,020)
原物料耗用	611,672
直接人工	100,970
製造費用	387,671
製造成本	1,100,313
加：年初在製品	119,851
其 他	669
減：年底在製品	(132,907)
出售在製品成本	(12,271)
轉列製造費用	(163)
存貨報廢損失	(2,718)
其 他	(1,364)
製成品成本	1,071,410
加：年初製成品	124,499
其 他	2,139
減：年底製成品	(123,680)
存貨報廢損失	(5,640)
產銷成本	1,068,728
年初商品成本	776
加：本年度商品進貨淨額	5,879
其 他	168
減：年底商品	(826)
	<u>1,074,725</u>
出售原物料成本	3,356
出售在製品成本	12,271
存貨盤盈淨額	(353)
存貨報廢損失	9,27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84
其 他	(645)
營業成本	<u>\$ 1,102,617</u>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 資	\$ 28,010	\$ 50,006	\$ 50,657
佣金支出	15,091	-	-
勞 務 費	4,433	4,227	1,599
保 險 費	2,761	3,444	5,119
折 舊	1,902	4,336	6,711
材 料 費	-	-	8,975
其他費用	<u>28,885</u>	<u>9,293</u>	<u>13,587</u>
	<u>\$ 81,082</u>	<u>\$ 71,306</u>	<u>\$ 86,648</u>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代收代付收入		\$	7,374
補助收入			1,314
其	他		<u>2,645</u>
		\$	<u>11,333</u>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50111

號

會員姓名：(1)許瑞隆

(2)劉力維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88號22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16877131

事務所電話：04-370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111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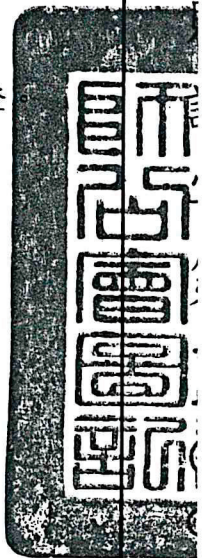
(2)北市會證字第 443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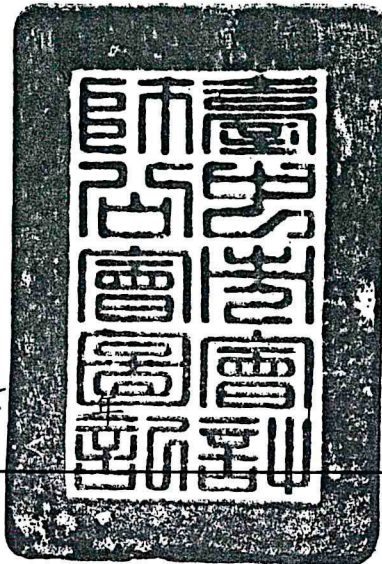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許瑞隆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劉力維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月

>3

日